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